

研究這個問題。該委員會行將派赴巴勒斯坦，並有權公布法律條例、指揮軍隊、管理該國經濟及指派並監察政府。安全理事會應決定派該委員會至巴勒斯坦係何性質，又應決定理事會本身是否必須考慮該委員會所供給的情報並執行或實行其指示。就現有情勢而言，目前並無託管協定，而且該委員會的代表尚未選出。此項計劃亦尚未經各國政府各依本國憲法程序加以批准。現時並無公約或任何此類協定存在。據本人之意，安全理事會在表示備悉該決議案以前或於隨後立即或於同時應對這種臨時周章辦法，加以相當討論。

“為達此目的，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宜召開特別會議，充分討論這些問題，且於研究這種情勢以後即可清楚瞭解各理事的意見，並明瞭此一決議案使近東獲得和平及安全究竟可達何種程度。這種決議案極為重要；安全理事會是對此問題負責的機關。祇有安全理事會來執行該決議案。大會不能在任何國家內直接行使政府權力。大會可以經由託管制度，或經由委任統治國或經由安全理事會採取執行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但就本案言，現無

託管協定，大會不是一個世界政府不能頒發命令，瓜分國家，不經人民同意即強定憲法、規則、章程及條約。本人已說過，這個問題應於備悉該決議案以前或以後立即在安全理事會中加以極詳盡而仔細的考慮”。

主席對於敘利亞代表所提各點表示下列意見：“須知大會的決議案是以建議與請求的形式送達安全理事會的。因此，安全理事會於適當時機討論如何實施這種請求使它發生效力的方法，自屬完全正當。我覺得舉行這種討論時，會考慮到敘利亞代表所想到的許多問題。當然，安全理事會中討論的範圍與主題顯有限制，我尚不能指明這種限制。然而討論的範圍仍廣……”

會議時宣布埃及與黎巴嫩兩國政府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請求參事會討論兩政府電文中所稱巴勒斯坦問題的工作。此項請求留待將來於適當時間再加考慮。

安全理事會在就大會的計劃採取任何行動以前，顯然須先考慮是否有權接受大會所指派的責任。預料將來會設法就巴勒斯坦整個問題重開討論。

文件 S/667

###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報告員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代表團所提各項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一、業已審議印度及巴基斯坦之要求與控訴，深信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歸屬何方問題之爭端如能和平解決，查謨及喀什米爾人民印度人民及巴基斯坦人民之利益當能大為增進，

二、認為亟應停止查謨及喀什米爾境內暴動與仇視行為，並以雙方所承認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巴基斯坦抑應歸屬印度問題，此項全民投票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以確保完全公正；

三、認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須採聯合行動以達下列目的：

#### 四、第一種措詞

欣悉兩國政府於設法在理事會主持之下舉行談判以求解決時，業已同意彼此協力合作並與理事會合作擬定具體辦法，且為此目的，應用下列原則，理事會認為除其他事項外，各該原則應為公正解決之基礎：

#### 第二種措詞

因此，籲請雙方，於設法在理事會主持之下舉行談判以求解決時，彼此協力合作並與理事會合作擬定具體辦法，且為此目的，應用下列原則，理事會認為除其他事項外，各項原則應為公正解決之基礎：

(甲) 暴動及敵對行為必須終止。

(乙) 所有自境外進入查謨及喀什米爾之非正規軍及武裝人等必須撤退並繼續禁止入境，由兩方盡其全力實行。

(丙) 正規軍隊必須調備以協助確立及維持秩序。關於此事，兩方政府應設法確保兩方軍隊彼此合作維持治安直至歸屬問題由全民投票決定之時。

(丁) 法律與秩序一經恢復，正規軍隊必須儘速撤退。

(戊) 暴動及敵視行為停止以後，所有因受最近騷擾而離境之查謨及喀什米爾公民應請自由返里行

使其對合法政治活動所有一切權利，不受任何限制。不得再有迫害情事。所有政治犯悉應釋放。

(己)必須創造適當環境以便舉行自由而公正的全民投票，以決定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

抑應歸屬巴基斯坦問題，包括設立一個受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人民信任與尊重的臨時政府。

(庚)上述適當環境應包括下列一點：全民投票必須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儘可能早日籌辦、舉行、監督之。

文件 S/668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覆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閣下於六日晚間交下決議草案[文件 S/667]一件，已依閣下之意，呈報敝國政府。頃奉敝國政府訓令，茲特抄錄如下：

“決議草案中若干建議與以前代表印度政府所提出的提案及建議既然根本不同，政府願在決定對此等建議採何態度以前，與你及代表團各代表面商整個情形。因此，政府希望你請理事會延緩討論以便你能立即回新德里商談”。

一。有此訓令，我覺得我們明天的非正式商談似無必要。但若閣下希望我們按原定時間出席，我們仍當前來。閣下倘若決定取消明天的非正式會議，諒必通知我和巴基斯坦代表團首席代表。

三。無論如何，我想閣下會在安全理事會原定於星期二下午舉行的會議中提出我們請暫延緩討論的要求。

(簽名) N. GOPALASWAMI

附 件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印度代表函

昨晚奉到專差送來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台函，祇悉一切。據閣下所述情形，照我們今晨在電話中的談話，我也認為我們原定在今晨十一時舉行的會議允宜延期。我已將此意通知報告員及巴基斯坦代表團首席代表。

茲依照尊意將來函與此覆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理事會即可於明日(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考慮閣下提請延會的要求。本函內容業已由我口頭通知巴基斯坦代表團首席代表，本函亦已抄送該團首席代表。

我並照我們彼此同意的辦法，將報告員和我遞送閣下及巴基斯坦代表團首席代表的建議草案副本，於安全理事會二月六日晚間會議中分送各理事。此次往來函件在提出安全理事會以前，全部列為“密件”。

安全理事會主席  
加拿大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 G. L. McNAUGHTON

文件 S/671

哥倫比亞：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五次會議中就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提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查印度及巴基斯坦已將查謨、喀什米爾及其他印度各邦內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查聯合國各會員國已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

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印度及巴基斯坦所提之要求與指訴及